



A41-WP/655
P/51
4/10/22

大会 一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第 33/1 号决议。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6 页)

议程项目 33：拟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空中交通管理、救援消防和火山灰演习**

33.1 委员会审查了由孟加拉国提交的A41-WP/129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亚洲和太平洋(APAC)地区各国在准确描述飞行情报区(FIRs)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将飞行情报区的描述纳入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的现状，并鼓励相邻国家之间进行协调，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采取的各项举措。

33.2 委员会审查了由捷克代表欧洲联盟(EU)各成员国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其他成员国²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的并由巴西联署的A41-WP/86号文件。该文件详细说明了在应用了缩小的垂直间隔最低标准(RVSM)的空域内运行国家航空器的关切，并提议在大会A40-4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中纳入一个新的附录。尽管认识到《芝加哥公约》第三条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委员会仍支持该提案的意图，并商定将在决议的附录I：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协调与合作中适当反映该提案。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和正在举办的军民航讲习班，并商定将提请有关专家组注意A41-WP/86号文件中提出的具体问题。

33.3 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以取代大会A40-4号决议附录I：

决议 33/1：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鉴于大会 A15-9 号决议决定在设立技术委员会的大会每届会议上通过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最新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大会 ~~A38-12~~A40-4 号决议附录 A 至 O 通过了大会第 ~~38~~40 届会议结束时存在的、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声明；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订 ~~A38-12~~A40-4 号决议附录 A 至 O 中包括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声明的提案，并对声明进行了修订，以反映第 ~~40~~41 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

鉴于需要连续适用三年以上的政策或相关做法，应被视为一项持续政策或相关做法；和

鉴于如附件、全球计划、议事规则以及对空中航行会议的指示等国际民航组织管理文件或现有可用权威文件所载的材料，通常不应列入综合声明，尤其包括不列入相关做法；

大会：

1. 决定：

- a) 本决议所附附录构成大会第 ~~40~~41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和

b) 附录中各项政策的相关做法，构成意在促进和确保各项政策得到实施的指导意见。

2. 要求理事会保持对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的审查，并在需要修改该声明时向大会通报；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8—12A40-4 号决议及其附录和 A15-9 号决议。

[……]

附录 I

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协调与合作

鉴于空域是民用和军用航空的共同资源，并鉴于许多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是由民用和军用航空两者提供和使用的；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规定，签字各国政府“议定了若干原则和办法，使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

鉴于《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指出，“本公约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且第三条第四款要求“各缔约国承允在发布关于其国家航空器的规章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予以应有的注意”；

认识到增长的民用空中交通和以任务为导向的军用空中交通将从更灵活地使用军用空域中受益以及尚未在所有地区找出令人满意地解决合作出入空域问题的办法；

鉴于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两者灵活使用空域可被视为最终目标，军民协调与合作方面的改善是得以更有效进行空域管理的直接办法；和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运行概念声明，所有空域均是可利用资源，对使用空域任何特定容量的限制应视为是暂时的，应对所有空域灵活管理；和

鉴于应用缩小的垂直间隔最低标准(RVSM)可带来许多好处，包括增加空域容量、节省成本和减轻环境影响，但要求航空器符合严格的高度保持性能要求，即使是微小的机身改装也能削弱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大会决议如下：

1. 应当安排民用和军用航空共同使用空域及某些设施和服务，以确保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并确保满足军用空中交通的要求；

2. 各成员国制定的管理其国家航空器在公海上运行的条例和程序应当确保这种运行不损害国际民用空中交通的安全、正常和效率，而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遵守附件2中的空中规则；

3. 秘书长应当提供关于军民协调与合作的最佳做法的指南；

4. 成员国可以在其出席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军方当局的代表；和

5.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一个国际论坛，可以发挥作用，促进改善军民合作、协作和共享最佳做法，在军民伙伴的支持下，提供必要的后续活动，巩固关于军民合作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2009年)的成果。

相关做法

1. 各成员国应该在必要时进行或改进其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服务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实施上述决议条款1中的政策。

2. 当制定决议条款2中提及的条例和程序时，有关国家应该与负责在该地区公海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所有国家协调这一事宜。

3. 各成员国应审查现行做法，以确保按相关的高度保持性能要求或按同等要求批准国家航空器在应用缩小的垂直间隔最低标准(RVSM)的空域内运行，并应考虑及随后的任何机身改装。此外，各成员国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为适用的国家航空器参与高度监测技术方案提供便利，以确保持续满足此类性能要求，从而执行上述决议条款1和2中提到的政策。

34. 理事会应该确保按照上述决议条款3、4和5，将空域使用中的民用和军用协调与合作事宜酌情纳入专业和地区会议的议程。

33.4 委员会审查了由巴基斯坦提交的 A41-WP/68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旨在减轻长途过境航班绕行喀布尔飞行情报区所带来的影响的现有的和拟议的措施，以便与邻国合作，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流动进行有效管理。委员会注意到巴基斯坦所开展的活动和国际民航组织根据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的适用条款设立了应急协调小组(CCT)，以促进以协作的方式开展讨论和达成协议。委员会鼓励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积极加入该小组。

33.5 委员会审查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A41-WP/399 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一种对航空器在未经协调的情况下进入应用缩小的垂直间隔最低标准的空域进行风险分析的方法，以评估其对运行安全的影响。委员会忆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PAN-ATM, Doc 4444 号文件)中关于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当在其区域内发现不明航空器时所应履行的责任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就 RVSM 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商定提请有关专家组注意 A41-WP/399 号文件的内容。

33.6 委员会审查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A41-WP/132 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加强公海上空和非主权空域的空域划设过程。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更客观的标准，以确定对地区空中航行计划进行的有关这方面的拟议修订是否能确保安全，并提高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效率和节省水平。委员会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根据由 2023 — 2025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和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情况，视需要审查和修订有关空域划设的适用程序和政策。委员会强调，任何新标准都不应追溯适用。

33.7 委员会审查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A41-WP/278号文件，其中介绍了该国为救援与消防部门(RFFS)的成员制定事故调查专门培训的举措，以应对在事故现场执行航空器事故初步调查任务期间对质量及专业知识的需求。委员会强调，救援与消防部门(RFFS)必须集中精力执行救援和消防任务，且针对救援与消防部门的任何航空器事故调查培训都应仅限于对事故现场保留和对暂时性证据实施保护，直至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

33.8 委员会审查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并得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支持的A41-WP/398号文件，涉及到扩大救援与消防部门的作用，以提高机场设施消防和/或事故预防方面的安全标准。委员会承认由救援与消防部门开展安全和预防活动的重要性，但条件是此类活动不得损害其在机场或机场附近发生航空器事故或征候事件时拯救生命的主要责任。

33.9 委员会审查了由新西兰提交的A41-WP/346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其中强调了定期模拟火山灰演习的重要性，以确保最大限度地为火山事件做好准备。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都定期进行火山灰演习，并鼓励成员国在这方面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协作，包括就所吸取的经验教训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强调了部署适当的通信基础设施以有效传送航空火山观测站通告(VONA)的重要性。

其他

33.10 委员会审议了由捷克代表欧盟各成员国¹、欧洲民航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加拿大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由巴西、新西兰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联署的A41-WP/175号文件；由美国提交的A41-WP/255号文件；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的支持下提交的A41-WP/421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A41-WP/175和A41-WP/255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开发国际航空信托框架(IATF)的提议，以及A41-WP/421号文件中所述的在信息安全管理系统(ISMS)的开发及将其适用于空中航行服务(ANS)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相关行动计划。委员会注意到信息安全要求已正在制定中，同时也正在设立一个新的专家组，并同意提请专家组注意这些份文件的内容。

33.11 委员会审查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A41-WP/90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在航空中使用人工智能(AI)系统的好处和挑战。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已成立的处理数据、分析和创新问题的专家组已经在考虑使用人工智能。委员会注意到大会A40-27号决议：航空创新的持续适用性，并同意将A41-WP/90号文件的内容提交给适当的专家组。

33.12 委员会审查了由哥伦比亚提交并得到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的A41-WP/337号文件，其中介绍了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ADS-B)在南美(SAM)地区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南美地区各国取得的良好进展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和地区层面为支持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的实施，包括信息共享，所做的持续努力，并同意将A41-WP/337号文件的内容提交给适当的专家组。

33.13 委员会审查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在航空器上使用数字文件的 A41-WP/183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有必要制定此类格式的使用指南，且各国有必要将其视为有效。委员会注意到此项任务已经在进行中，并同意将 A41-WP/183 号文件的内容提交给相关专家组。

33.14 委员会审查了由智利提交并得到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20个成员国³、圭亚那和苏里南支持的A41-WP/338号文件。该文件强调有必要根据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CBTA)纳入可根据在现有和未来系统上作业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所面临的新技术和新过程进行调整的培训和审定做法。委员会忆及大会A40-25号决议：实施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并同意将A41-WP/338号文件的详细内容提交给有关专家组。

33.15 委员会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A41-WP/215号文件，内容涉及该国在针对危险物品实施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委员会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邀请成员国参加其培训班，并同意将A41-WP/215号文件的内容提交给有关专家组。

33.16 委员会审查了由新加坡和飞行安全基金会(FSF)提交的A41-WP/299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在航空以外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安全压力，并提议做出明确的监管安全评估和监管合作安排。委员会承认正在设立一个处理综合风险管理问题的新专家组，并同意将A41-WP/299号文件的内容提交该专家组。

33.17 注意到由如下各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巴西(A41-WP/288 和 A41WP/291 号文件)；喀麦隆(A41-WP/334 号文件)；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泰国和美国(A41-WP/499 号文件)；中国(A41WP/450 和 A41-WP/462 号文件)⁴；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成员国(A41-WP/417 和 A41-WP/565 号文件)；多米尼加共和国(A41-WP/305、A41-WP/307 和 A41-WP/394 号文件)；印度(A41-WP/566 号文件)；印度尼西亚(A41-WP/505 和 A41-WP/508 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41-WP/113、A41-WP/114 和 A41-WP/308 号文件)；阿曼(A41-WP/464 号文件)；大韩民国(A41-WP/548 和 A41-WP/535 号文件)；沙特阿拉伯(A41-WP/512、A41-WP/519 和 A41-WP/525 号文件)、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的支持提交(A41-WP/383 和 A41-WP/506 号文件)、美国(A41-WP/496、A41-WP/497、A41-WP/500、A41-WP/501 和 A41-WP/600 号文件)、国际机场理事会(ACI)(A41-WP/593 号文件)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A41-WP/269 号文件)。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³ 阿根廷、阿鲁巴(荷兰王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